

# 潍坊职业学院文件

潍职院教〔2019〕7号

---

## 关于印发《潍坊职业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

《潍坊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5日

# 潍坊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管理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条例。

## 一、工作性质和组织

1.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对全院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2. 教学督导工作由学院教学督导室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校院两级督导组织完成。学院教学督导室对全院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配合二级学院对本部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学院教学督导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成员组成

教学督导成员由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院建设发展，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学院教学督导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成员若干名；各二级学院督导组设组长一名，成员三至五人。

### 三、主要职责

#### （一）学院教学督导室主要职责

1. 深入教学第一线，征集有关校风、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检查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及时向学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

3. 开展教学巡视，对师德师风、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教学等环节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及时向有关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

4. 深入教室、实训室进行检查性听课或教学查岗，了解学生上课、教师授课和课堂教学情况，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潍坊职业学院教师课堂评价表》；

5. 深入二级学院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工作经验，反馈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负责联系并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

7.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主要职责

1. 随时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教学督导每周听课时间不少于2学时，听课时不少于2名督导人员，听课后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潍坊职业学院教师课堂评价表》；

2. 参与教学过程常规检查，了解本单位教学安排情况，重点

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情况；

3. 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参加所在单位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训）报告等，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5. 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特别关注学生评价有争议教师所担任的课程；参与评优、晋职和评奖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6. 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通报。

#### **四、工作要求**

1. 教学督导室应结合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和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

2. 教学督导员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学习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3. 教学督导室每月召开 1 次调研或研讨，进行督导工作小结；每学期与二级学院督导组开展联合督导活动不少于 2 次；

4. 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方针，做到“行动有依据、实施有记录、效果有证据、意见有质量”，秉承“科学、严谨、严格”工作态度，不断探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提高督导工作水平。

## 五、工作量核定

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担任学院教学督导的专任教师，每周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8节、听课不少于2学时，完成相关教学督导任务为工作量满负荷，由教务处根据其承担督导工作和完成情况核算工作量。二级学院督导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根据其完成督导工作情况，核定教学工作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六、结果使用

1. 教学督导结果纳入教师个人业绩档案，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依据；

2. 学院对二级学院和教学部门教学督导考核作为其年度教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3. 督导过程中发现教学事故和突出问题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各部门对教学督导工作应给予积极主动配合，确保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教学督导室人员名单

潍坊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 教学督导室人员名单

主任：丁世民

副主任：王剑波 梁红英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琳 王兴华 王红玉 王丽卿 邢庆亮

庄素华 刘 波 刘 梅 孙百晔 邱明静

张淑芹 赵殿英 席敦芹 康立业 韩学博

谭 敬

教学督导办公室秘书：王兴华（兼） 刘 梅（兼）

---

潍坊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王兴华